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国际行动框架

### 执行《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



### UNHCR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unicef



### uneri

advancing security, serving justice,  
building peac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IOM • OIM



OHCHR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 国际行动框架

## 执行《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



联合国  
2010年，纽约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及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国家和地区的名称按收到有关资料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列。

© UNODC 2009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 简称表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独联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
经社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移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经社事务部：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	联合国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犯罪司法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妇发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致谢

本《行动框架》系由主要起草人 Georgina Vaz Cabral 女士编写。

本《行动框架》的拟订因对本工具做出了贡献的下列专家的奉献而得以完成：Janette Amer 女士（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Silke Albert 女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Marie-Anne Baulon 女士（法国外交部）、Doris Buddenberg 女士（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Sheila Coutts 女士（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Richard Danziger 先生（移民组织）、David Dolidze 先生（欧洲委员会）、Aranka-Livia Drha 女士（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Zsofia Farkas 女士（“人的土地”）、Martin Fowke 先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Francesca Friz-Prguda 女士（难民署）、Anne Gallagher 女士（人权高专办顾问）、Gao Yun 女士（劳工组织）、Fernando Garcia-Robles 先生（美洲国家组织）、Anelise Gomes De Araujo 女士（欧安组织）、Vera Gracheva 女士（欧安组织）、Shadrach Haruna 先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Tejal Jesrani 女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Kristiina Kangaspunta 女士（犯罪司法所）、Lena Karlsson 女士（儿童基金会）、Mariana Katarova 女士（人权高专办）、Anja Klug 女士（难民署）、Andrea Koller 女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Julie Kvammen 女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Marika McAdam 女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Eurídice Márquez Sánchez 女士（移民组织）、Jonathan Martens（移民组织）、Mohamed Mattar 先生（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开展的保护项目）、Yoshie Noguchi 女士（劳工组织）、Theo Noten 先生（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Roger Plant 先生（劳工组织）、Riikka Puttonen 女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Evelyn Probst 女士（贩运妇女行为被害人国际中心）、Anuradha Senmookerjee 女士（妇发基金）、Narue Shiki 女士（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Klara Skrivankova 女士（反对奴役国际）、Alexandra Souza Martins 女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Alexia Taveau 女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Susu Thatun 女士（儿童基金会）、Hans van de Glind 先生（劳工组织）、Candice Welsch 女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本工具因得到法国政府的资助而得以完成编制。

## 目录

### 第一部分. 《行动框架》: 引言

内容提要 .....	3
一. 何为《行动框架》 .....	3
二. 为何拟订《行动框架》 .....	4
三. 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遇到的主要交叉挑战 .....	5
A. 了解和研究 .....	5
B. 能力建设与开发 .....	6
C. 监测和评价 .....	7
四. 应对挑战 .....	8
A. 指导原则 .....	8
B. 《行动框架》 .....	9
五. 如何阅读《行动框架》 .....	13

### 第二部分. 《行动框架》: 表格

表格	
1. 起诉 .....	17
2. 起诉 / 帮助 .....	26
3. 预防 .....	40
4. 国家协调 / 合作 .....	45
5. 国际合作 / 协调 .....	48
附件 .....	53





**第一部分**  
**《行动框架》：**  
**导言**



## 内容提要

《行动框架》是一个技术性辅助工具，旨在协助联合国会员国有效执行联合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行动框架》由一个叙述部分和一套表格组成。叙述部分介绍在执行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并提出可采取的一般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一套表格进一步详细叙述这些措施，其中分为五个支柱，均含有支持执行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实际行动。

### 一. 何为《行动框架》

《行动框架》是一个技术性辅助工具，旨在协助联合国会员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

该框架以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sup>1</sup>的各项目标及其各项规定为基础，遵循预防、保护和起诉这三项国际公认的主题以及国家和国际合作与协调。该框架为议定书的每一项规定提出了实施措施建议。这些措施借鉴其他国际文书、政治承诺、准则和良好做法，以便能够实施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对策。

该框架将协助各会员国按照国际标准查明差距并制定其可能需要的额外措施。所提议的措施和所列举的资料文件并不是穷尽的，因此应以额外措施加以补充，并应予以调整以适应各国的区域和国家情况以及体制和法律制度。

---

<sup>1</sup> 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宗旨在其第 2 条中作了界定：

- (a)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
- (b) 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此种贩运活动的被害人；以及
- (c) 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于2000年12月开放供签署。自那时以来将近十年过去了。因此，该框架不仅反映了十年前商定的文本，而且反映了十年来在试图使该文本适用于所有对人口贩运活动作出应对者以及最重要的是适用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方面取得的知识和经验。

## 二、为何拟订《行动框架》

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强调有必要对人口贩运问题采取综合办法，这种办法针对犯罪的所有方面并在刑事司法事务与需要确保被害人的权利及其保护之间保持平衡。

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于2003年12月25日生效。自那时以来，虽然在批准的数量上取得了进展（截至2009年9月有132个缔约国），产生了对国家法律的修正，但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据较少。

对各国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的措施和做法所作的概述<sup>2</sup>表明，议定书的大多数缔约国已至少颁布了最起码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确保对议定书的执行。不过，鉴于各会员国在所讨论的领域中充分执行现有或未来措施的能力各不相同，上述概述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做出更多的集体努力，以帮助有此需要的会员国制定有效的多学科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并建立可持续的专用资源来实施这种战略（CTOC/COP/2006/6/Rev.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sup>3</sup>中发表的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数据收集结果也可得出相同的结论，其中显示，截至2008年11月，该报告所涵盖的155个国家和地区中有80%已颁布含有具体贩运人口犯罪的法律。不过，该《全球报告》所涵盖的155个国家中有40%从2003年一直到2008年从未有对人口贩运进行定罪记录。其余60%的国家从2003年至2008年所记录的这种定罪每年不到10起。<sup>4</sup>

<sup>2</sup> 所作概述依据了从各国收到的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相关调查表的答复，CTOC/COP/2006/6/Rev.1。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COP2008/CTOC%20COP%202006%206%20Rev1%20Final%20E.pdf>

<sup>3</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2009年，<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global-report-on-trafficking-in-persons.html>

<sup>4</sup> 同上。

### 三. 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遇到的主要交叉挑战

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显示出各会员国打击人口贩运的政治意愿。但是，批准本身并不足以确保议定书在实际情况下得到有效执行和产生影响。

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相关报告<sup>5</sup>、一份对现有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分析报告和相应的评价报告以及最近如《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的出版物，均突出了在应对人口贩运方面遇到的关键交叉挑战。

在切实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遇到的一个持续挑战是如何拨出充足的财政资源。

在预防、保护和起诉工作中查明的主要专题性挑战存在于以下三个领域：*(a)* 了解和研究，*(b)* 能力建设与开发，及 *(c)* 监测和评价。

除了上述专题性挑战外，资源调拨不足是在切实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遇到的一个持续挑战。

#### A. 了解和研究

了解和研究具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人口贩运背景是拟定、实施和评价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并制定循证政策的一个先决条件。进行了解和研究对于克服目前对犯罪的了解不全面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违反人权行为也至关重要。

虽然大多数国家已采用了具体的贩运人口罪，但是对议定书和各会员国使用的贩运人口定义仍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解释和做法。有些会员国只承认某些形式的剥削或某些类别的被害人或犯罪分子，从而限制了对策的范围和有效性并阻碍了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为了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努力，有必要更好地了解这种犯罪的范围和性质，其中包括往往未予适当述及的剥削劳动方面。许多国家

---

<sup>5</sup> 见 CTOC/COP/2005/3/Rev.2 :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COP2008/CTOC%20COP%202005%203%20Rev2%20Final%20E.pdf>  
CTOC/COP/2006/6/Rev.1 :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COP2008/CTOC%20COP%202006%206%20Rev1%20Final%20E.pdf>

甚至仍未收集基本数据，而且许多国家收集数据的方式并不是促进对国情的深入了解，更不用说符合国际兼容性标准了。<sup>6</sup> 所获得的数据很少按年龄、性别、国籍、种族、能力或剥削形式加以分类。

此外，还有必要进行额外的有针对性的定性研究，以深入了解犯罪的诸多方面。研究应包括了解使儿童和成年人易被贩运的法律、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了解促使产生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因素；了解犯罪者的路线、模式/趋势上的变化和作案手法；以及了解能够使被害人得到有效保护、康复、回返或重返社会的社会、文化和法律对策。

## B. 能力建设与开发

各会员国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面临的挑战各有不同，这不仅归因于这一问题的程度和性质不同，而且也归因于各国和各区域的能力不同。

出于这一原因，有必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以使会员国具有制定、实施和评估各自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和战略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鉴于这种犯罪的复杂性和不断变化的性质，使各国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加强、调整和维持所需的能力也很重要。

回顾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报告 (CTOC/COP/2008/7)、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和第二轮调查表及秘书处编写的载有技术援助活动建议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2/2007/2)，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2009年)，其中突出了会员国在应对人口贩运的所有领域中的能力建设需要，这些领域即：预防、保护、起诉、合作和协调。

例如，会员国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在本国机构间协调机制的支持下，加强各自分析和制定关于执行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国家政策和战略。同样，会员国应能够为有效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而制定和实施针对下列各方的

---

<sup>6</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2009年，<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global-report-on-trafficking-in-persons.html>

信息和提高认识方案：决策人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边境和移民机关、劳动监察员、工人和雇主组织、保健从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等。

### C. 监测和评价

系统地搜集和分析人口贩运数据是加强知识库和监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趋势和模式的一个重要步骤。此外，数据搜集和分析之所以很重要，是因为有助于确定会员国可据以评估在实施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的进展的基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了缔约方会议，作为各缔约国报告各自执行公约的情况的一个途径。<sup>7</sup>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除其他外根据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一个定期审查《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案<sup>8</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议的原则和准则》建议会员国设立有关机制，以监测打击人口贩运法律、政策、方案和干预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应考虑让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此机构的话）担负这一职责。应鼓励从事被贩运者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监测和评价打击人口贩运措施对人权的影响。<sup>9</sup>

鉴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多学科性质以及在这一问题上开展工作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数目，会员国应确保建立一个全国共同的信息收集和共享系统，以便不同的机构使用共同的标准语文、方法和程序，从而在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可以比较。

同样重要的是，会员国应使用得自定期监测和影响情况评价的结论，以便帮助查明国家对策上的差距，调整或采取纠正方向的行动或额外措施，并（或）对政策或战略作出必要的修改，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

<sup>7</sup>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 2006 年执行情况报告。

[http://www.unodc.org/pdf/ctoccop\\_2006/V0659538e.pdf](http://www.unodc.org/pdf/ctoccop_2006/V0659538e.pdf)

<sup>8</sup> 见 CTOC/COP/2004/6 和 Corr.1，第一章。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TOC/COP/session1/V0587363e.pdf>

<sup>9</sup> 经社理事会，《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准则 6：对被贩运者的保护和支助，E/2002/68/Add.1，2002 年，准则 1，第 7 段。

<http://www.un.org/ga/president/62/ThematicDebates/humantrafficking/N0240168.pdf>

## 四． 应对挑战

### A. 指导原则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有若干相互交织的原则适用于打击人口贩运综合对策的所有方面。

- 基于人权的做法：被贩运者的人权应处于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以及保护、帮助和救济被害人而做出的所有努力的核心。打击人口贩运措施不应使人权和人的尊严特别是被贩运者、移民、无陪伴和分离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sup>10</sup>
- 不歧视原则：对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中所述措施的解释和适用不应使某人因身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而受到歧视。这些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应与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相一致。<sup>11</sup>
- 性别敏感做法：对男子和妇女的被贩运应予确认，并结合脆弱性和违反行为述及妇女和男子在被贩运经历上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还应考虑到政策对男子和妇女产生的不同影响。<sup>12</sup> 性别敏感做法使潜在和实际被害人有权获得信息和救济并主张其人权。这种做法包括确保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问题，并促进两性平等和实现妇女和男子的人权。
- 儿童权利做法和儿童参与：就儿童被害人和风险儿童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应以适用的人权标准为指导，特别是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所确定的保护和尊重儿童权利的原则为指导。儿童被害人有权根据其特殊权利和需要获得特殊保护措施，无论其作为被害人和儿童所具有的法律地位如何，在就所有有关风险儿童和儿童被害人采取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主要考虑因素。<sup>13</sup>

<sup>10</sup> 同上，“人权至上原则”，第3页。

<sup>11</sup> 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第14条。

[http://www.uncjin.org/Documents/Conventions/dcatoc/final\\_documents\\_2/convention\\_%20traff\\_eng.pdf](http://www.uncjin.org/Documents/Conventions/dcatoc/final_documents_2/convention_%20traff_eng.pdf)

<sup>12</sup> 妇发基金，《人口贩运：从性别和权利的角度看问题》，2002年。

[http://www.unifem.org/attachments/products/traffkit\\_eng.pdf](http://www.unifem.org/attachments/products/traffkit_eng.pdf)

<sup>13</sup> 儿童基金会《保护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准则》，2006年。

[http://www.unicef.org/ceecis/0610-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n.pdf](http://www.unicef.org/ceecis/0610-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n.pdf)



- 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文书：<sup>14</sup> 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因此应连同公约对其加以解释。议定书概不影响国家和个人在国际法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国际劳工标准以及特别是可适用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及其所载的不驱回原则。<sup>15</sup>
- 全面的国际做法：要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就需要在原住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全面的国际做法，其中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惩治贩运者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包括保护其国际公认的人权。<sup>16</sup>
- 协调的跨学科综合做法：人口贩运问题是一个多学科问题，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对关于各种问题的政策加以协调，并使这些政策符合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这一目标。会员国必须确保在从事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各个政府机构之间、这些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一会员国的机构与其他会员国的机构之间进行协调。<sup>17</sup>
- 循证做法：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政策和措施应在数据收集和研究以及定期监测和评价打击人口贩运对策的基础上加以制定和实施。
- 可持续性：可持续的打击人口贩运对策应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持续下去并能够创造性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可持续性系指在时间和效率上的做法的连贯性。

## B. 《行动框架》

《行动框架》侧重于需要为确保做出全面、有效的打击人口贩运对策而采取的五项关键干预措施支柱：起诉、保护、预防、国家合作与协调、国际协调与合作。

<sup>14</sup> 见附件中的相关国际公约一览表。

<sup>15</sup> 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4 条。

<sup>16</sup> 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序言。

<sup>17</sup> 《衡量欧洲联盟应对人口贩运的对策：评估手册》，欧盟委员会自由、安全和正义问题总司，2007 年。  
[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crime/trafficking/doc/assessment\\_18\\_10\\_07\\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crime/trafficking/doc/assessment_18_10_07_en.pdf)

## 1. 起诉

人口贩运仍然基本上未受到足够的起诉和惩罚。虽然许多国家确立了具体的罪名，将一切形式或大多数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但许多国家仍然没有一个全面涵盖议定书所有条款的法律框架。在具体贩运罪名下的定罪率仍然较低。为了改进起诉工作，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或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使其具有全面性，与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相一致，并确保这些框架的实施符合议定书及其他国际标准，对被害人的权利划分优先次序：

- i. 确保将贩运人口定为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中界定的刑事罪，使对贩运人口的起诉优先于对相关犯罪的起诉。
- ii. 确保将诸如腐败、洗钱、妨害司法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等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iii. 确保所作处罚和制裁与犯罪的严重程度相应和相称，并对人口贩运所得予以没收。
- iv. 确保被害人的权利，包括被害人和证人在对犯罪进行起诉之前、期间和之后得到保护的权利，以及确保执法与社会福利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有效协作。
- v. 开发不依赖于被害人证言的、主动的、情报引导的侦查手段<sup>18</sup>，并建立和确保实施司法程序，以避免在司法程序期间使被贩运者特别是儿童再度受害。

(b) 确保执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法规，包括发布条例、通知和（或）行政准则，以及包括加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能力。

(c) 确保建立适当的机构，例如专门警察单位和司法结构。

## 2. 保护

许多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未得到鉴别，因此仍未得到保护。鉴别被贩运者是使其获得帮助和保护的一个先决条件。许多国家仍需要建立或改进被害人鉴别程序和相应的转介机制。为了改进对被害人的保护，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sup>18</sup> 欧盟委员会正义、自由和安全问题总司，《贩运人口问题专家组的报告》，2004年，第41页。  
[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doc\\_centre/crime/trafficking/doc/part\\_1\\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doc_centre/crime/trafficking/doc/part_1_en.pdf)

(a) 采取或修正必要的立法措施，以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全面的保护和帮助，并增强其能力和保护其免于再度受害。

(b) 建立或加强鉴别进程，包括为此采用鉴别准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效的鉴别手段。

(c) 确保执行立法措施，包括为此发布条例、通知和（或）行政准则。

(d) 建立或加强关于向被害人提供保护和帮助的国家转介机制，包括酌情转介至庇护系统。

(e) 确保对保护和帮助被害人的工作适用国际标准和基于人权的做法，不论其是否与执法机关合作，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这种做法包括获得一系列援助服务、给予一个思考期、获得赔偿、给予临时或永久居留的可能性以及被害人对其因被贩运而涉足不法活动不承担赔偿责任。

(f)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被贩运者的返还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并确保在做出任何返还决定之前均需先进行风险评估并适当顾及其安全。

### 3. 预防

预防是有效的打击人口贩运对策的最重要方面之一。不过，并非所有预防战略都纳入了更广泛的人口贩运问题相关政策，而且其中许多战略缺乏循证研究和规划以及对影响的评价。为了改进预防战略和方案，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a) 修正或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并制定全面的政策和方案，以预防人口贩运并保护被害人免于再度受害，其中包括采取措施促进 / 支持为获得体面工作而进行的合法移徙和工作年龄青年的合法移徙。

(b) 确保本国有有效的儿童保护制度并确保儿童积极参与预防措施的制定。

(c) 确保人口贩运问题相关公共政策之间的一致性（移徙、预防犯罪、教育、就业、保健、安全、不歧视、经济发展、保护人权、保护儿童、两性平等，以及其他方面）。

(d) 制定或加强有关措施减少易遭受贩运的可能性，为此解决贩运的根源，其中包括助长产生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以及社会对剥削问题的冷漠。

(e) 对预防战略和方案进行需要评估和影响评价。

#### 4. 国家协调与合作

贩运人口是一种多方面的复杂犯罪。打击贩运需要所有社会阶层和诸多国家机构的参与。这可能导致工作重叠、资源使用效率不高、干预措施不一致或相互矛盾，因此可能导致采取的对策不太有效。会员国必须建立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机制，以用于进行信息交流、战略规划、责任分工和成果的持久维持。为了改进国家合作与协调，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a) 确保制定和实施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全面的循证政策，并确保与其他有关政策相一致。

(b) 在相关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多学科合作与协调制度或机制，这些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机构（包括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劳动监察机关、移民和庇护机关）、非政府组织、被害人服务提供者、卫生机构、儿童保护机构、工会、工人和雇主组织、私营部门。

(c) 确保对评估进展和影响的国家战略和（或）行动计划进行监测和评价，以便能够采取纠正方向的行动、采取额外措施以及（或）修改国家政策。

#### 5. 国际合作与协调

贩运人口是一种通常跨国界实施的犯罪，因此需要会员国相互之间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一些会员国往往不具有预防、侦查、判决和惩治跨国犯罪的能力，因为国际合作不是不存在就是不足够。此外，还必须有国际机制或结构，以改进国际和区域组织工作的协调。为了改进国际合作与协调，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进行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包括促进订立合作协议。

(b) 建立或加强在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员的移交、联合调查、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国家能力。

(c) 建立或加强在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进行鉴别、返还、风险评估和使其重返社会方面的国家能力，同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在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住国之间建立合作。

(d) 促进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例如建立联系程序，并促进开展信息和数据交流。

(e) 确保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政策建议和技术援助上的一致性。

(f) 确保按各组织的任务授权和核心权限进行分工，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并使活动合理化以使其具有成本效益。

(g) 促进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为制定和实施共同的战略和方案开展合作和联合编制方案。

## 五. 如何阅读《行动框架》

《行动框架》在确保全面、有效的打击人口贩运对策所需的以下五个支柱的每一个支柱中向会员国提供执行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指导：*(a)* 起诉，*(b)* 保护，*(c)* 预防，*(d)* 国家协调与合作，及 *(e)* 国际合作与协调。

在五个支柱的每一个支柱中，该框架细分为议定书的要求、具体目标、框架指标、执行措施、运作指标和资料：

议定书的要求列出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所载的各项条款。

具体目标描述各项条款的用意。

框架指标是为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而要求达到的最低标准，及法律和体制指标。

执行措施指明为实现有效执行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而建议的切实行动。

运作指标涉及执行措施。这些指标衡量执行情况并帮助监测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的变化。<sup>19</sup>

资料系指可协助会员国实施《行动框架》所载具体目标的相关文件、现有指南、工具和良好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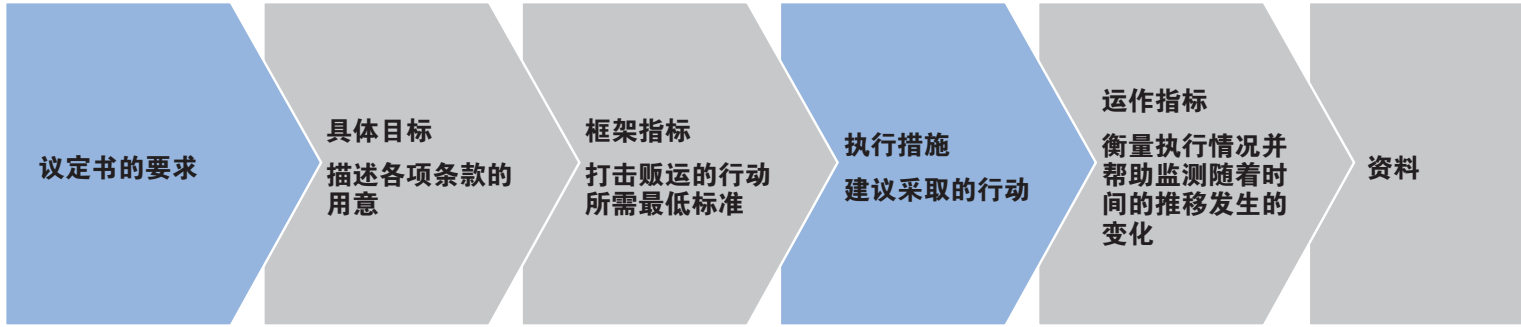
---

<sup>19</sup> 对相应的资料不仅应予收集而且还应予细分，例如，对于个人数据，按年龄、性别、国籍、社会和经济背景加以细分；对于贩运行为，按使用的不同手段、剥削形式和剥削持续时间加以细分；对于提供服务，按服务是由国家行动者还是非国家行动者提供的加以细分。这一清单是非穷竭的。



**第二部分**  
**《行动框架》：**  
**表格**

图 1. 表格使用指南





**表 1. 起诉**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b>人口贩运及有关犯罪的定义和刑事定罪</b>	确保所有会员国遵循共同的规范	批准或加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	分析和评估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有关的现有立法和需要	从业人员按照国际标准实施综合法规的证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1、2、3和4章)
	确保有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和法律框架	有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全面的国家法律框架	通过适当的法律法规	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的调查和起诉的数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工具包》(待公布)
	促进国际合作	有专门针对人口贩运问题的相关体制框架	设立专门警察单位和司法结构	设立的专门单位的数目 专业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人数 承诺的预算拨款	劳工组织,《贩运人口与强迫劳动剥削问题,立法和执法指南,打击强迫劳动特别行动方案》,2005年  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2009年  劳工组织,《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2008年(第1和第2册,特别是工具2.17)  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公约。议员手册》,2007年

# 概览

表 1. 起诉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p><b>将贩运人口、所涉犯罪未遂、作为共犯参与该犯罪、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该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b></p> <p>(议定书第 5 条)</p>	<p>为侦查、调查和起诉犯罪人奠定基础并充分惩处贩运者</p>	<p>已确立一项符合议定书第 3 条定义的综合刑事罪，涵盖人口贩运的整个范围，以及组织、指挥和作为共犯参与任何形式贩运的行为。这种犯罪并不要求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或具有跨国性(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不过，这种参与可构成加重情节</p>	<p>确保所确立的犯罪反映人口贩运的定义(议定书第 3 条)</p>	<p>已有条例、通知、准则、法学、案例法、指令或指示根据法律制度解释或澄清这种犯罪</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2005 年</p>
	<p>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议定书第 3 条所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p>		<p>确保立法对该犯罪的构成要素作出明确和精确的界定，以便将人口贩运与其他犯罪区分开来，从而能够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p>	<p>根据国际标准进行的人口贩运情况调查的数目</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 年(第 3 章)</p>
				<p>根据国际标准被指控贩运人口的人的人数</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2009 年</p>
			<p>应适当述及一切形式的剥削，为此提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其中包括诸如废除强迫劳动和童工的基本原则和权利</p>	<p>根据国际标准对贩运人口作出定罪的次数</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 年(工具 2.14、5.20、6.14 和 9.18)</p>
			<p>确保有关立法在剥削目的尚无具体表现时也适用</p>	<p>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司法机关、劳动监察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相关官员进行了多学科培训</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国议会联盟/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议员手册》，2009 年</p>
		<p>确保以通过(或发布)条例、通知、准则或指示来详细介绍和解释这种新的犯罪的方式使立法得以实施；以及(或者)根据法律制度考虑判例法和法学</p>		<p>儿童基金会/各国议会联盟，《议员手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2005 年</p> <p>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2009 年(第 3.8 节)</p> <p>劳工组织，《强迫劳动与贩运人口问题：劳动监察员手册》，2008 年</p> <p>欧安组织，《为剥削劳动/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动贩运人口问题：鉴别-预防-起诉；为剥削劳动/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动贩运人口问题：起诉犯罪人，为被害人伸张正义》。临时文件，2008 年</p>	

			<p>确保为议员和法律起草人举办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研讨会</p> <p>确保为执法机关、移民机关、司法机关、检察官、劳动监察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有关官员举办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全面培训。培训应侧重于在预防此种贩运、起诉贩运人以及保护被害人的权利方面所使用的方法，其中包括对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培训还应顾及对人权、难民保护和儿童及性别敏感问题予以考虑的必要性，并应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p>		<p>培训手册，包括由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移民组织、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手册</p>
--	--	--	--	--	---

表 1. 起诉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b>贩运人口的定义</b> (议定书第 3 条)	<p>确保对贩运人口及其可形成国内刑事犯罪基础的组成要素有共同的了解和采取共同的做法, 并支持开展高效率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p> <p>对贩运人口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p>	根据贩运的定义制订明确一致的立法的证据 (议定书第 3 条)	确保贩运人口罪反映行动、手段和剥削目的这三个组成要素	<p>适用于妇女、男子和儿童的立法或罪名</p> <p>适用于国内和跨国贩运的人口贩运方面立法或罪名</p> <p>适用的人口贩运方面立法或罪名, 无论是否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2005 年</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2008 年 (第 1 和第 3 章)</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 2009 年</p>
行动: 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手段: 威胁或使用暴力, 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 或授受筹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p>确保立法表明, 使用不正当手段即意味着被害人的同意失去意义</p> <p>确保立法防止被贩运者因涉入不法活动而受到起诉、拘留或惩处, 但条件是他们的涉入是被迫的</p>	<p>被害人不因使其遭受贩运的非法活动或犯罪活动而受到起诉或定罪</p> <p>被害人不因国内法确立的移民罪行而受到起诉或定罪</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2008 年 (工具 6.1)
目的: 剥削, 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有至少涵盖议定书所述各种形式剥削的人口贩运问题立法	<p>确保至少将议定书所述各种形式剥削定为刑事犯罪, 同时可增添其他形式剥削</p> <p>确保在国内立法和 (或) 判例法中对各种形式剥削作出明确界定</p>	<p>立法至少将议定书所述各种形式剥削定为刑事犯罪</p> <p>立法允许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剥削, 其中包括征儿童兵、非法活动、非法收养、性旅游等</p>	<p>劳工组织, 《贩运人口与强迫劳动剥削问题, 立法和执法准则, 打击强迫劳动特别行动方案》, 2005 年</p> <p>劳工组织, 《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 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 2008 年 (第 1 和第 2 册, 特别是工具 2.17)</p>

<p><b>被害人表示的同意</b> (议定书第 3.b 条)</p>	<p>确保被害人在这些手段得到使用时表示的同意失去意义</p>	<p>已有关于立法或罪行的条款指明被害人在这些手段得到使用时所表示的同意失去意义</p>	<p>确保立法和法院做法反映出,当确定其中一种或多种手段得到使用时,被害人表示的同意失去意见</p>	<p>尽管将被害人表示的同意用作抗辩但还是根据国际标准被加以定罪的贩运者的人数</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 年(工具 1.3)</p>
<p><b>将贩运儿童定为刑事犯罪</b> (议定书第 3.c 条)</p>	<p>确保将儿童视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而无需证明定义中所述手段</p>	<p>已有将贩运儿童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其中指明无需确立定义中所述的手段</p>	<p>确保立法规定当涉及儿童为被害人时初犯贩运人口罪的严重性增加;替代做法可包括设立一个单独的贩运儿童罪,或确保立法规定考虑加重情节</p> <hr/> <p>确保国际公认的不满 18 岁者脆弱性地位得到法定确认(《儿童权利公约》序言)</p> <hr/> <p>根据儿童脆弱性原则,确保贩运人口罪得以确立,而无需证明定义中所述手段得到使用</p>	<p>根据国际标准对贩运儿童行为加以定罪的次数</p> <hr/> <p>根据国际标准做出加重处罚的次数</p> <hr/> <p>有承认儿童脆弱性的一般原则的证据</p>	<p>劳工组织,《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2008 年</p> <p>《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N.7),经社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p> <p>劳工组织,《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2008 年(第 1 和第 4 册)</p> <p>移民组织/奥地利联邦内政部,《执法人员打击贩运儿童方面良好做法资料手册》,2006 年</p>

表 1. 起诉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b>法人责任</b> (公约第 10 条)	<p>统一贩运人口罪</p> <hr/> <p>确保所有类别犯罪人承担责任</p> <hr/> <p>确保个人无法躲在法律实体背后实施贩运人口罪行</p>	根据国家的法律原则确立了法人的责任	<p>确保法人责任的具体处置在尚未成为国家司法制度的一项一般原则时得以颁布</p> <hr/> <p>确保立法反映出法人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而不影响已实施贩运人口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公约第 10.2 和第 3 条)</p> <hr/> <p>确保被认定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治裁，包括金钱治裁 (公约第 10.4 条)</p>	已有关于法人责任的一般原则和 (或) 已实施人口贩运罪行的法人的责任的具体处置	
<b>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b> (公约第 8 和第 9 条)	<p>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将腐败定为刑事犯罪，或确保现行措施符合《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p> <hr/> <p>统一对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p> <hr/> <p>将腐败作为人口贩运促成因素之一加以消除</p>	有根据《反腐败公约》涵盖所有形式腐败的刑事罪，其中包括作为共犯参与的各项要素，并涉及公职人员以及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务员	<p>确保以通过 (或发布) 条例、通知、准则或指示来详细介绍和解释这种新的犯罪的方式使立法得以实施</p> <hr/> <p>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p>	<p>《反腐败公约》获得批准</p> <hr/> <p>确立了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腐败罪</p>	<p>联合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工具包》，2004 年</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简编》，2005 年</p>

	<p>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预防、调查和起诉与贩运案件有关的腐败行为</p>		<p>确保立法提及公约所列各种形式的腐败。立法可对涉及人口贩运相关腐败行为的具体犯罪作出规定，或者可将腐败视为人口贩运案件中的一个加重情节</p> <hr/> <p>确保打击与人口贩运案件有关的腐败行为的措施的有效性</p> <hr/> <p>确保有关措施反映出：</p> <p>腐败可能发生于整个贩运过程以及该过程之前和之后（在向被害人提供保护和帮助的阶段期间；司法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p> <p>腐败可能发生于原住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p> <p>腐败可能发生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p> <hr/> <p>设立一个打击腐败的机构，配有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或准则，以及旨在加强司法廉正和保证及增强公共行政透明度的措施</p> <hr/> <p>实施国际合作措施，例如引渡条约，其中将腐败确立为可引渡犯罪人的罪行</p> <hr/> <p>实施对没收和扣押腐败犯罪的资产和收益作出规定的措施</p>	<p>根据国际标准对人口贩运案件相关腐败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次数</p> <p>有对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移民官员、司法机关进行的反腐败培训</p>	<p>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维也纳论坛报告：打击人口贩运的方法》中的“腐败与贩运人口：为犯罪提供便利的润滑油”，2008年</p>
--	--	--	--	--	--

表 1. 起诉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b>制裁</b> (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	确保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	处罚和制裁就犯罪的严重性而言是适当和适度的	<p>确保立法规定:</p> <p>在“严重犯罪”的情况下, 可对该犯罪处以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的处罚 (公约第 2 条 b 款);</p> <p>在犯罪是针对脆弱者实施的情况下, 必须适当和适度地加重制裁</p> <p>就法人责任而言 (第 10 条第 4 款), 必须使用额外的行政和 (或) 其他非刑事制裁, 例如: 金钱制裁; 在父母亲 / 法定监护人参与贩运其子女的情况下, 可剥夺其亲权, 同时适当注意到该子女的最佳利益</p> <p>确保制裁得到有效适用</p>	<p>对人口贩运实施的制裁的严重程度</p> <hr/> <p>反映了加重情节的制裁的数目</p> <hr/> <p>使用的额外行政和 (或) 其他非刑事制裁的数目</p> <hr/> <p>适用的刑罚制裁的数目</p> <hr/> <p>惯犯 / 累犯的数目</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 《打击人口贩运——议员手册》, 2009 年</p> <p>劳工组织, 《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 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 2008 年 (第 4 册, 第 4.4 节)</p> <p>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 2009 年 (第 3.11.1、3.11.2、3.11.5、3.11.6 节)</p>



<p><b>没收和扣押犯罪资产和所得</b> ( 公约第 12 和第 14 条 )</p>	<p>确保贩运者和剥削者 ( 自然人和 ( 或 ) 法人 ) 被剥夺了犯罪所得并被阻止了为其他犯罪提供融资或对犯罪所得进行洗钱</p> <hr/> <p>没收和扣押适用于人口贩运案件的资产</p>	<p>有关于鉴别、追查、扣押人口贩运犯罪所涉资产和没收此种犯罪的所得的立法</p>	<p>确立如第 12 条所述的程序性手段, 同时顾及国家司法制度, 以确保有效没收和扣押犯罪所涉资产和 ( 或 ) 犯罪所得</p> <hr/> <p>利用国际合作没收资产 ( 公约第 13 条 )</p> <hr/> <p>确保已有有关程序, 使贩运者和 ( 或 ) 剥削者的犯罪所得或被没收的财产可用于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 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和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 ( 第 14 条第 2 款 )</p>	<p>在人口贩运案件中没收或扣押资产的次数</p> <hr/> <p>有关于没收犯罪资产和所得的双边或多边协议</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 年 ( 工具 5.7 )</p>
<p><b>特殊侦查手段</b> ( 公约第 20 条 )</p>	<p>打击参与贩运人口的组织犯罪集团</p> <hr/> <p>收集信息、情报和相关证据, 以在国家一级或与其他缔约国在司法协助框架内启动司法程序</p>	<p>有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 特工行动、渗透、监视、使用举报人等 ), 以减少对被害人证言的依赖并确证证据</p> <hr/> <p>已有有关法律措施, 从而能临时参与国际合作活动</p>	<p>确保与原住民和目的地国订立关于在侦查贩运者和剥削者及其资产时使用同地或非同地联合侦查团队的常设协议</p> <hr/> <p>开发不依赖于被害人证言的、主动的、情报引导的侦查手段</p> <hr/> <p>确保可在国内和国际侦查中及时使用诸如电子监视和渗透行动等特殊侦查手段 ( 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 )</p>	<p>为侦查跨国贩运人口案件而设立的联合侦查小组的数目</p> <hr/> <p>利用特殊侦查手段对组织犯罪集团进行的侦查的次数</p> <hr/> <p>已有特殊侦查和司法合作机制简编</p> <hr/> <p>已有供相关国家机关和官员使用的关于使用包括迅速鉴别被害人在内的特殊侦查手段的标准运作程序</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 年 ( 工具 5.8 )</p> <p>移民组织 / 奥地利联邦内政部,《执法人员打击贩运儿童方面良好做法资料手册》,2006 年</p>

表 2. 起诉 / 帮助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得到保护、帮助和重返社会	<p>统一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保护和帮助的措施</p> <p>确保有保护和帮助被贩运者的国际标准</p>	<p>批准或加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p> <p>批准或加入关于人权和难民保护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公约第14条)</p>	<p>评估关于社会保护和被害人保护的现行立法</p> <p>审查现行立法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人口贩运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与本国的需要之间的差距</p> <p>修正、完成或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以帮助和保护被贩运者</p> <p>确保保护和帮助被贩运者的做法建立在尊重人权、保护难民和使性别与儿童问题均有敏感性的基础上,无论他们是否与执法机关合作</p>	<p>已有与《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相关人权文书相一致的保护和帮助被贩运者的适当立法或其他措施</p> <p>承诺的预算拨款</p> <p>有帮助和保护被贩运者的适当法律措施</p> <p>证明对人口贩运被害人的保护和帮助是建立在尊重人权、保护难民和使性别与儿童问题具有敏感性的基础上的,而不是以是否愿意或是否有能力给予合作而定的</p> <p>可获得保护和帮助措施的被贩运者人数,无论性别、年龄、国籍或剥削形式如何</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p> <p>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2009年(第3.6、3.7、3.9、3.12、3.14节)</p> <p>劳工组织,《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2008年(第4册,第4.2和4.5节)</p> <p>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5年</p> <p>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2005年</p> <p>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帮助手册》,2007年</p> <p>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准则6:保护和支助被贩运者,E/2002/68/Add.1,2002年</p>

概览

<p><b>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保护和帮助</b> ( 议定书第 6 条 )</p>	<p>确保有针对性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支助制度</p> <p>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 议定书第 2.b 条 )</p> <p>对作为犯罪行为和违反人权行为的被害人的被贩运者提供保护和帮助</p> <p>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免于被再次贩运或再度受害 ( 第 9 条第 1(b) 款 )</p>	<p>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关于保护人权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 采取立法和必要措施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全面的保护和帮助</p> <p>立法承认被贩运者为犯罪行为被害人, 无论其国籍、性别、年龄或剥削形式如何</p>	<p>通过条例、指示、准则或能确保有效的执行的区域行动计划, 为帮助被害人以及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证人采取适当的措施</p> <p>制订或加强鉴别程序, 包括鉴别准则和程序</p> <p>建立全面综合的保护和帮助体系, 从而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支助 ( 第 6.3 条 ), 以及法律和行政支助及回返/重返社会措施</p> <p>确保对执法机关、移民机关、司法机关、检察官、劳动监察员和如社会工作者等其他从事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行动者进行全面的培训</p> <p>培训应侧重于在预防此种贩运、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被害人权利包括帮助和保护被害人方面所使用的方法。</p> <p>培训还应顾及对 人权、难民保护和对儿童及性别敏感问题予以考虑的 必要, 并应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 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 )</p>	<p>有证据表明采取了条例、指令、准则或国家/区域行动计划以确保保护和帮助措施得到实施</p> <p>有证据表明有效适用了条例、指令、准则或国家/区域行动计划</p> <p>存在着鉴别过程, 包括鉴别准则和程序</p> <p>得到鉴别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人数</p> <p>证明有保护和帮助综合系统或方案, 包括现有服务的转介机制</p> <p>所提供的保护和帮助服务的类型</p>	<p>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准则 6: 保护和支助被贩运者 (E/2002/68/Add.1), 2002 年</p> <p>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转介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 2004 年</p> <p>世界卫生组织,《与被贩运妇女谈话的道德和安全建议》, 2003 年</p> <p>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帮助手册》, 2007 年</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2008 年 ( 第 6、7 和 8 章 )</p> <p>移民组织/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主要利益攸关者与执法机构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谅解备忘录指导原则》, 2009 年</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第一回应者急救包, 2009 年</p>
---	--	--	--	---	---

表 2. 起诉/帮助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p>确保有效获得保护和帮助措施</p> <hr/> <p>确保以所有被贩运者懂得的语文使其知悉现有的保护和帮助服务。信息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p> <hr/> <p>确保酌情提供获得领事服务的机会</p> <hr/> <p>便利所有被贩运者获得犯罪行为被害人可获得的所有措施</p> <hr/> <p>确保向声称会在返还后面临起诉或其他严重伤害的被贩运者转介至难民署、其他难民保护行动者和(或)庇护机关</p> <hr/> <p>确保诸如儿童保护系统、庇护系统、移民保护、劳工保护系统等不同保护程序之间有相互转介机制</p> <hr/> <p>确保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进行合作,以使被贩运者得到鉴定、通报、支助、重返社会和保护,包括免于再次被贩运(详情见“国家协调与合作”这一支柱)</p>	<p>有关于现有保护和帮助服务的信息</p> <hr/> <p>可获得服务的被贩运者人数</p> <hr/> <p>接受保护和帮助措施的被贩运者人数,无论性别、年龄、国籍或剥削形式如何</p> <hr/> <p>转介至难民署、其他难民保护行动者和(或)庇护机关的被害人人数</p> <hr/> <p>有证据表明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之间开展正式或非正式合作</p> <hr/> <p>由包括执法和领事人员在内的第一回应者鉴别和转介的被害人人数有所增加</p> <hr/> <p>确定最低限度保护和帮助质量标准</p> <hr/> <p>拨出了国家资源为保护系统融资</p>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p>确保包括执法和领事人员在内的第一回应者得到培训，以鉴别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p> <hr/> <p>确定最低限度保护和帮助质量标准</p> <hr/> <p>包括通过拨出充足的预算，确保最低限度保护和帮助质量标准得到适用</p>		
<p><b>住房</b> (第6条第3.a款)</p>	<p>为被贩运者提供适应其需要的适当的住所</p>	<p>证明有住所或其他适当的住房</p>	<p>为被贩运者提供专门或非专门住所中安全而有保障的膳宿，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p>	<p>住进住所或其他适当住房的被贩运者人数</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8章，工具8.8）</p> <p>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帮助手册》，2007年（第4章：住所准则）</p> <p>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2009年（第3.6节）</p>

表 2. 起诉 / 帮助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p><b>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b> (议定书第 6 条第 3.c 款)</p>	<p>对被贩运者的医疗、心理和物质需要作出回应</p> <p>使被贩运者得到生理、心理和社会康复</p>	<p>有支助服务和 (或) 专门组织</p> <p>有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得到生理、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措施</p>	<p>建立支助服务或专门组织或专门危机中心, 使其有能力酌情对被贩运者的需要作出回应</p> <p>确保使被贩运者得到生理、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措施得到实施</p> <p>确保支助服务或专门服务提供者在一国的领土内分布适当并且是网络的一部分, 以便实现有效的转介</p> <p>确保社会工作者或专门保健人员在人口贩运问题上 (包括在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的立法和措施上) 得到适当、全面的培训</p> <p>促进建立旨在支持向被害人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帮助的专门网络</p> <p>根据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 为被贩运者制订基于人权的、与性别相应的、公平的保健政策和方案</p>	<p>得到专门组织或支助服务支助的被贩运者人数</p> <p>有证据表明使被贩运者得到生理、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p> <p>有处在适当地点的支助服务和专门服务提供者的网络</p> <p>在现有的医疗、心理和社会服务课程表及专业培训中有人口贩运问题培训单元</p> <p>已接受人口贩运问题专门培训的社会工作者或专门保健人员所占百分比</p> <p>有证据证明已有专门网络</p> <p>证明为被贩运者制订了基于人权的、与性别相应的、公平的政策和方案</p>	<p>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 2009 年 (第 3.6 节)</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2008 年 (第 8 章, 工具 8.5 (医疗)、8.6 (心理)、8.7 (物质))</p> <p>儿童基金会 / 印度政府,《医务人员手册, 针对遭受贩运和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被害人》, 2005 年</p> <p>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帮助手册》, 2007 年 (第 5 章: 健康与贩运)</p> <p>儿童基金会 / 印度政府,《社会工作者手册, 针对遭受贩运和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被害人》, 2005 年</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2008 年 (第 8 章, 工具 8.11-8.15)</p> <p>开发计划署,《人口贩运与艾滋病毒问题工具包》(即将公布)</p> <p>移民组织 / 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关怀被贩运者: 保健提供者指南》, 2009 年</p>



表 2. 起诉 / 帮助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p><b>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尽量保护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b> (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p> <p><b>以及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证人</b> (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p>	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被贩运者的隐私和身份	已有保护接受帮助和保护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的立法或行政框架	<p>评估关于保护隐私和身份的相关立法。如果必要的话完成或修改立法, 以确保其适用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p> <p>修改有关程序, 以使法域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秘密和 (或) 隐私</p> <p>通过使用如视频链路等通信技术、闭门法庭或经筛选的被害人 / 证人、改变地点等, 鼓励以保密的方式让被害人 / 证人作证, 以便保护其身份</p> <p>鼓励尊重非政府组织或其他被害人服务提供者对其客户使用的保密原则</p> <p>采取措施确保任何可显示被贩运者身份的信息不被披露、传播或广播</p>	<p>有保护隐私和身份的程序性措施或其他措施</p> <p>保护其秘密和 (或) 身份的措施获益的被害人人数</p>	<p>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2002 年 5 月 20 日 (E/2002/68/Add.1, 第 8 条, 第 9 点)</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2008 年 (第 5 章)</p> <p>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 2009 年 (第 3.9 节)</p>
<p><b>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b> (议定书第 6 条第 2 和第 3.b 款及公约第 25 条第 3 款)</p>	确保被贩运者能够求助司法, 并且其观点和关切不被排除在刑事司法程序之外	有法律措施向被贩运者提供关于其权利以及关于适用的行政和司法程序的信息	确保以被贩运者懂得的语文使其获悉相关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信息可以是书面的, 也可以是口头的	<p>有证据证明被贩运者被告知了其权利和可适用的行政和司法程序</p> <p>参与了刑事诉讼或审判的被害人数目</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2008 年 (第 5 章)</p> <p>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 2009 年 (第 3.9 节)</p>



		<p>可提供帮助以使被贩运者的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针对犯罪人的刑事诉讼程序适当阶段得到陈述和考虑</p>	<p>确保以被贩运者懂得的语文使其获悉相关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信息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p> <p>确保让被贩运者有一段思考期，并辅之以适当的支助，以就自己参与司法程序一事作出决定</p> <p>建立并确保实施司法程序，以避免被贩运者特别是儿童在诉讼程序期间再度受害</p> <p>确保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针对人口贩运活动犯罪者的整个民事或刑事诉讼期间可获得法律援助</p> <p>确保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获得现有的免费法律援助</p>	<p>有支助被害人的法律援助体系</p> <p>有向被害人提供一段思考期的立法或行政措施</p> <p>从思考期获益的被贩运者人数</p> <p>从免费法律援助获益的被害人人数</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8章，工具8.4）</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7章，工具7.1）</p> <p>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帮助手册》，2007年</p>
<p><b>被害人和证人的 人身安全</b> (议定书第6条第5款；公约第25条第1款和第24条)</p>	<p>确保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免遭报复或恐吓</p>	<p>有适当的措施确保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证人的 人身安全</p>	<p>确保立法规定对威胁或恐吓被害人或证人的任何人给予制裁</p> <p>采取旨在确保被害人、其亲属和有安全风险的其他人的 人身安全的措施</p> <p>确保标准运作程序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适用</p>	<p>有预防对被害人和证人的威胁或恐吓的有效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p> <p>进行的风险评估的数目</p> <p>有证据表明为增强被害人的安全而使用的措施是有效的</p> <p>从标准运作程序获益的儿童人数</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5章，工具5.16-5.19）</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2008年</p> <p>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2005年</p>

表 2. 起诉/帮助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通过对受害人和证人提供确实的保护增加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合作/参与机会		<p>针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颁布并适用保护证人的立法，特别是关于人身保护的立法</p> <p>确保执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意识到其负有确保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安全的责任并进行这方面的培训</p> <p>确保被害人和(或)证人在司法程序或审判之前、期间和直到结束前得到人身保护。人身保护措施可包括隐私/身份保护：对身份保密、改变身份、前往新的住处或地理地点、使用特殊通信手段帮助证人，例如使用视频链路、录音证言、封闭审判</p> <p>确保证人保护方案和(或)措施具有针对性，同时考虑到被贩运者的具体需要</p> <p>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安排，为证人或被害人提供保护措施，例如提供新的居留</p>	<p>从人身保护获益的被害人人数</p> <p>有证据表明进行了突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安全问题的培训</p> <p>有证据表明使用了诸如视频链路、录音证言和封闭审判等特殊手段</p> <p>有证据表明已有针对被贩运者的具体情况的证人保护措施和(或)方案</p> <p>与其他国家订立了有关安排</p>	<p>儿童基金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示范法及有关评注》，2005年</p> <p>儿童基金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示范法及有关评注》，便于儿童阅读版，2005年</p>

<p><b>获得赔偿的可能性</b> ( 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和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 )</p>	<p>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可能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p>	<p>有使被害人能够索取赔偿的立法</p>	<p>建立适当的程序以使被害人通过刑事、民事和 ( 或 ) 行政程序获得赔偿和补偿 ( 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 )</p> <hr/> <p>设立可实现被害人索赔要求的专用被害人赔偿基金或计划</p> <hr/> <p>如果设立了被害人一般赔偿基金, 则确保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从中获得赔偿</p> <hr/> <p>确保已有有关的程序, 从而可将贩运者和 ( 或 ) 剥削者的犯罪所得或被没收的财产用于对犯罪行为被害人进行赔偿, 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 ( 第 14 条第 2 款 )</p>	<p>被害人为取得赔偿而提出的案例的数目</p> <hr/> <p>就所受损害获得了赔偿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人数</p> <hr/> <p>有专用基金或一般基金</p> <hr/> <p>通过专用基金或一般基金获得了赔偿的被害人人数</p> <hr/> <p>有犯罪人的犯罪所得和 ( 或 ) 财产被没收或用作赔偿的情况的贩运案件数目</p>	<p>欧安组织 /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欧安组织区域被贩运者和被剥削者获得赔偿情况报告》, 2008 年</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2008 年, ( 第 8 章, 工具 8.17 )</p> <p>人权高专办,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准则 9: 获得救济 (E/2002/68/Add.1), 2002 年</p> <p>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 2009 年 ( 第 3.11.5 节 )</p>
<p><b>儿童的特殊需要</b> ( 议定书第 6 条第 4 款 )</p>	<p>与现有儿童保护系统进行协调, 使针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保护和帮助措施适应儿童的特殊需要, 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p>	<p>与现有儿童保护系统进行协调, 提供适当的服务和措施以保障被贩运儿童的生理和心理安康以及其教育和重返社会</p>	<p>确保实施儿童基金会的准则: 如果儿童的年龄不明确并且有理由相信被害人是儿童, 则推定该被害人是儿童</p>	<p>有证据表明儿童基金会的准则得到实施</p> <hr/> <p>有证据表明有顾及了被贩运儿童的特殊需要的适当服务和措施</p> <hr/> <p>得到鉴别的有机会入住专用中心和 ( 或 ) 住所的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人数</p> <hr/> <p>可获得生理和心理照料的被贩运儿童人数</p>	<p>儿童基金会, 《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手册》, 1998 年</p> <p>人权高专办,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准则 8: 保护和支助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的特别措施 (E/ 2002/68/ Add.1), 2002 年</p> <p>劳工组织, 《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 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 2008 年 ( 第 4 册第 4.5 节和第 5 册第 5.3 节 )</p>

表 2. 起诉/帮助(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p>专门为被贩运儿童提供的专用中心和(或)住所</p> <hr/> <p>确保对提供保护措施有适当的选择,其中考虑到儿童的特殊和个别需要,同时顾及男孩和女孩的特定需要</p> <hr/> <p>确保有专门针对处于住所或其他照料中的儿童的最低照料标准以使其免遭进一步的伤害(例如工作人员行为守则、寄养家庭检查/监测机制等)</p> <hr/> <p>采取特别措施确保被贩运儿童得到生理和心理照料</p> <hr/> <p>必须通过现场调查事先对儿童的最佳利益和返回家庭的可能条件进行评价。为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在儿童被害人的充分参与下,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重返其社会或原住社区以及(或)其家庭</p>	<p>可获得教育或其他回返社会措施和重返社会服务的被贩运儿童人数</p> <hr/> <p>使用了东道国教育和社会服务的被贩运儿童人数</p>	<p>《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p> <p>2005年7月22日第2005/20号决议</p> <p>移民组织/奥地利联邦内政部,《执法人员打击贩运儿童方面良好做法资料手册》,2006年</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工具5.19)</p> <p>儿童基金会,《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保护准则,技术性说明》,2006年</p> <p>《亚洲反对贩运儿童运动:保护东南亚被贩运儿童的权利和尊严》,2007年</p> <p>儿童基金会,《欧洲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权利保护参考指南》,2006年</p> <p>儿童基金会/科索沃政府,《让我们交谈:与遭受虐待和人口贩运的儿童被害人建立有效的联系》,2004年</p>

			<p>在儿童没有可能安全返回其家庭的情况下，或在此种返回并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确保有尊重被贩运儿童的权利和尊严的其他照料安排</p> <p>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在儿童的充分参与下，采取措施确保被贩运儿童可在东道国满意地获得教育和重返社会的手段</p> <p>在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或其他专门服务之间的合作协议中列入一项专门针对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的需要的条款</p>		<p>儿童基金会，《东南欧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权利保护准则》，区域办事处，日内瓦</p> <p>劳工组织，《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第4册：采取行动打击贩运儿童行为，2008年</p>
<p><b>被害人的地位</b> (议定书第7条)</p>	<p>许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按其意愿在目的地国作临时或永久居留，条件是其个人处境有此需要或有必要这样做以便利其参与针对贩运者和剥削者的刑事诉讼并便利其获得社会、医疗和心理照料</p>	<p>已有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其中出于人道主义理由或其他理由，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过境国或目的地国作临时或永久居留，以参与司法或行政程序</p>	<p>确保让被贩运者有一段思考期，并辅之以适当的支助，以使其就参与司法程序作出决定</p> <p>颁布条例或准则以保证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效发放居留许可</p> <p>确保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发放居留许可是非任意的</p> <p>确保被害人的移民地位或返还并不妨碍其索取、被授予和接受赔偿</p>	<p>有向被害人提供一段思考期的立法或行政措施</p> <p>已有关于发放居留许可的条例或准则</p> <p>取得（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的被害人人数</p> <p>被告知有请求庇护权的被贩运者人数</p> <p>获得难民地位或辅助保护的被贩运者人数</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7章）</p> <p>难民署，《国际保护准则：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A(2)条和（或）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适用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有被贩运风险者》</p> <p>难民署，《难民保护与人口贩运问题，法律参考资料选集》，第一版—2008年12月</p>

表 2. 起诉/帮助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p>确保被贩运者的难民保护需求得到鉴别和解决</p> <p>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保所有表示希望寻求庇护或害怕返还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都可进入审查其请求的庇护程序</p> <p>确保被贩运者获得关于其请求庇护的权利的信息</p> <p>确保难民保护行动者,包括庇护机关和专门服务提供者,得到人口贩运问题方面的培训</p> <p>确保在人口贩运问题上提供保护的行动者,包括主管机关和专门服务提供者,都得到难民保护方面的培训</p>	开展的培训次数	
<b>被害人的遣返</b> (议定书第 8 条)	便利和接受身为本国国民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被害人的返还,同时适当顾及其安全(第 8 条第 1 款)	有供负责遣返事务的官员使用的立法指南,以便便利和接受拥有永久居留权的被害人的返还,同时顾及其安全和与其身为被害人这一事实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并应最好出于自愿	确保被贩运者的返还尽可能地在自愿基础上进行	<p>根据规定的程序得到适当鉴别和遣返的被害人人数</p> <p>自愿和安全返还的人次</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 年(第 7 章)</p> <p>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帮助手册》,2007 年(第 3 章:转介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帮助)</p>

	<p>在没有不合理的迟延情况下核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是否拥有永久居留权，并为其重新入境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第8条第3和第4款）</p> <p>确保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返还适当顾及该人的安全和与其身为被害人这一事实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并应最好出于自愿（第8条第2款）</p>		<p>确保在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之前不在进行涉及该被害人的任何相关司法程序。颁布必要的立法条款，其中要求负责非法移民和驱逐出境有关事项的官员或法庭在针对被指控的贩运者的司法程序中需要（或可能需要）被害人时不下令驱逐该被害人或不执行这种命令</p> <p>确保有与被害人原住国各有关大使馆进行的明确的被害人国籍鉴别程序</p> <p>确保在遣返之前被害人原住国有适当的风险评估分析程序。每一案件必须逐案处理并遵循不驱回原则，包括酌情转介至庇护程序</p> <p>确保被害人的安全，可在此考虑可能需要的相同条款，以确保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案件中的证人得到保护，例如行使权利掩盖身份、使被害人迁至它处或签发新的身份证件</p> <p>可由双边和多边协议安排安全返还，在此情况下，应顾及被贩运儿童的特殊需要</p>	<p>根据国际法和难民保护原则进行的风险评估次数</p> <p>有证据表明有衡量重返社会措施可持续性的监测工具</p>	
--	---	--	--	---	--

表 3. 预防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b>预防贩运人口</b>	确保有预防人口贩运的国际标准	<p>批准或加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p> <p>批准或加入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p>	<p>确保预防人口贩运的做法以尊重人权和难民保护原则以及使性别和儿童问题具有敏感性为基础</p> <p>评估既有立法和（或）政策，以预防人口贩运，其中涉及诸如人权保护、对妇女的暴力、儿童保护、教育、移徙、保健、歧视、经济发展等现象</p> <p>审查既有立法和（或）政策和国际义务与本国需要之间的差距</p> <p>修正、完成或采取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预防人口贩运</p>	<p>已有与《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国际及区域相关人权文书相一致的适当的预防人口贩运立法或其他措施</p>	<p>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准则 7：预防贩运 (E/2002/68/Add.1)</p> <p>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2009 年</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 年（第 9 章）</p> <p>劳工组织，《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2008 年（第 4 册，第 4.2 和 4.3 节）</p> <p>儿童基金会，《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保护准则》，2006 年 9 月</p>

概览



<p><b>预防贩运人口</b> (议定书第9条)</p>	<p>制订综合政策和方案及其他措施,以预防人口贩运并保护被害人免于再度受害(议定书第9条第1款)</p> <p>采取诸如新闻媒体运动等措施以及社会和经济举措,以预防人口贩运,包括为此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议定书第9条第2和第3款)</p> <p>采取或加强措施减轻人们易遭受贩运的脆弱性并抑制对助长所有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议定书第9条第4和第5款)</p>	<p>酌情制订了战略或综合预防方案或(和)其他行政和法律措施,开展大众媒介宣传活动或其他公共宣传活动,减少需求,提供安全移徙机会,减轻严峻的社会或经济或其他歧视性条件</p> <p>在关于贩运问题的行动计划或其他有关行动计划(儿童保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中载有预防措施</p> <p>已有措施减少原住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需求并减轻原住国人们易遭受贩运的脆弱性</p>	<p>应结合《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的第31条加以执行</p> <p>确保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公共政策之间的一致性(预防犯罪、移徙、教育、就业、保健、安全、不歧视、经济发展、儿童保护、人权和难民保护等方面)</p> <p>加强对劳动市场的监测和管理,包括监管工作场所和招聘过程</p> <p>审查/研究对人口贩运产生影响的政策,以确保这些政策相辅相成并避免其重叠</p> <p>对该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研究并收集数据,其中包括剥削劳动、根源、贩运趋势、对剥削性服务和劳动的需求以及在帮助防止再度受害方面的差距和不足之处等方面</p> <p>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和会员国之间开展合作,以制订和确立预防战略或方案,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和基于社区的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媒体</p> <p>鉴别易遭受贩运的群体和社区、可能与贩运情况接触者以及一般公众,并描述其环境</p> <p>查明旨在解决贩运的根源和使包括儿童在内的脆弱人群遭受风险的因素的方法,这些根源和因素包括社会和经济边缘化、制度上和基于家庭的歧视、暴力以及虐待</p>	<p>有证据表明有连贯的机制和财政资源用于实施预防战略或方案以及(或)行政和法律措施</p> <p>已有促进/支助工作适龄青年为寻求体面工作进行合法移徙的措施</p> <p>有证据表明为衡量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影响而进行了评价</p> <p>有阐述预防战略的循证研究报告</p> <p>将预防措施列入了一国内部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如媒体组织等所有有关行动者的合作协议或框架</p> <p>建立或加强旨在管辖就业移徙的国际合作,因为缺乏合法移徙渠道可能会使潜在被害人的脆弱性增加</p> <p>有证据表明对脆弱群体、社区及其环境作了鉴别并且已有针对预防战略的建议或干预措施</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9章)</p> <p>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准则7:预防贩运(E/2002/68/Add.1)</p> <p>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2009年(第3.5节)</p> <p>儿童基金会,《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保护准则》,2006年9月(第11页)</p> <p>劳工组织,《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2008年(第4册,第4.2和4.3节)</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工具9.11)(媒体的作用)</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9章,工具9.12)</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工具9.18)</p>
-----------------------------------	--	---	--	---	---

表 3. 预防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p>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高被确认的脆弱群体的认识。例如，为此采取免费热线或其他可利用的公开来源，其中包括关于如何取得合法就业的信息、移徙信息以及人口贩运的风险</p> <hr/> <p>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高目的地社区关键/有影响力的受众的认识，以引起关切易受剥削的服务和劳动并消除对这种服务和劳动的需求</p> <hr/> <p>确保儿童保护制度卓有成效并确保儿童积极参与制订预防措施</p> <hr/> <p>采取具体减少儿童脆弱性的措施，其中促进青年人和（或）其家庭的生计机会，加强儿童保护制度（社会服务等），述及助长贩运儿童行为的系统价值和信念，通过学校教育提高认识（例如将这一问题纳入学校课程表），以及建立能够鉴别潜在儿童被害人并防止其遭受贩运的多利益攸关者社区网络</p> <hr/> <p>监测提高认识运动的影响，其中包括原住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的态度</p> <hr/> <p>建立快速反应战略和能力以防止在战争、自然灾害和可能导致难民流动的其他危机情况下出现贩运人口</p> <hr/> <p>定期评估预防措施对目标群体的影响并查明差距和不足之处</p> <hr/>	<p>有证据表明预防战略是全面的，述及脆弱性问题，其中包括贫困、发展不足和缺乏平等机会（由于性别、艾滋病毒状况、国籍、无国籍状况及其他因素）</p> <hr/> <p>有证据表明已有针对潜在移民和被贩运者（或其他脆弱群体）的具体措施</p> <hr/> <p>有证据表明对关键/有影响力的受众及其环境作了鉴别，以便以包括“减少需求”战略在内的目的地预防战略为目标</p> <hr/> <p>已就监测包括态度在内的提高认识运动的影响提出报告</p>	

			<p>确保或加强对执法部门、移民部门和其他与预防有关的部门（议定书第10条第2款）以及社会支助与福利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进行培训</p>	<p>已采取国家快速反应战略，以防止在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危机的情况下出现贩运人口</p> <hr/> <p>为实施快速反应而拨出的人力、机构和财政资源</p> <p>有证据表明预防措施具有所期望的效果和正确的目标</p> <hr/> <p>提出影响评估报告并对预防战略或方案做出修正</p> <hr/> <p>为鉴别潜在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而联合或单独受到培训的执法官员、边防警察和移民官员、社会福利官员和工作者、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的人数</p>	
--	--	--	---	--	--

表 3. 预防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b>针对商业承运人的边界措施</b> (议定书第 11 条)	<p>加强边境管制</p> <p>采取措施防止商业承运人被用于实施贩运犯罪,并要求商业运输承运人确保所有乘客均持有所要求的旅行证件,包括对未这样做而实行的制裁将难民的例外情况包括在内</p>	<p>有加强边境管制的法律措施</p> <p>有防止商业承运人被用于实施贩运犯罪的法律或其他措施</p>	<p>确保或加强预防和侦查人口贩运活动的边境能力</p> <p>对边境管理官员进行旨在预防和侦查人口贩运活动的培训</p> <p>通过保护方面的充分保障措施,确保边境管制措施与国际人权和难民法相一致</p> <p>确保或加强跨国界合作(见国际合作与协调框架)</p> <p>针对商业承运人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p>	<p>边境拦截次数和发现的被害人人数</p> <p>接受过旨在发现被贩运者的培训的官员人员</p> <p>转介至庇护程序的次数</p> <p>边境管制机构之间有直接联系渠道</p> <p>有针对商业承运人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5章,工具5.11)
<b>与旅行或身份证件有关的措施</b> (议定书第 12 条)	<p>确保旅行和身份证件具有无法被编造或滥用的特点</p> <p>防止非法签发缔约国的旅行证件</p>	<p>已有使证件更难以被假冒、伪造或篡改的技术性措施</p> <p>已有有关行政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制作和签发过程免遭腐败、盗窃或其他转移证件手段之害</p>	<p>对一线执法人员进行证件司法鉴定方面的培训</p> <p>对外事人员和领事官员进行识别伪造身份和旅行证件方面的培训</p> <p>对商业承运人进行识别伪造身份和旅行证件方面的培训</p> <p>确保难民不因非法入境包括使用伪造护照而受到惩罚</p>	<p>接受过证件司法鉴定方面培训的一线执法人员人数</p> <p>接受过识别伪造身份和旅行证件方面培训的外事人员和领事官员人数</p> <p>截获的假冒或伪造的证件的数目</p> <p>接受过识别伪造身份和旅行证件方面培训的商业承运人数目</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9章,工具9.6)

**表 4. 国家协调 / 合作**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b>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国家协调 / 合作</b>	协调在人口贩运问题上的对策	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 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协调 (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劳动 监察机关、非政府组织和 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私营 部门、工人和雇主组织、 儿童和青年关怀提供者、 庇护机关、所有其他有关 利益攸关者)	审视和评估人口贩运问题上的现有政策或 措施	采取法律或行政措施设立 协调机构或结构	欧盟委员会,《衡量欧洲 联盟针对贩运人口活动 的对策: 评估手册》, 2007 年
	对人口贩运采取适当、 有效的对策		采取具体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综合战略 和(或)行动计划,或在其中提及人口贩运 问题	已有专门预算用于实施一项 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经协调 的活动	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 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 问题立法手册》,2009 年 (第 3.2、3.3 节)
	确保就人口贩运问题 制订连贯综合的公共 政策	有涵盖预防、保护和起诉 的综合连贯的公共政策	设立一个负责实施协调的本国应对人口 贩运问题的对策的多学科协调机制或机构	有证据表明负责处理人口 贩运问题的政府实体之间有 明确有效的分工	欧安组织 / 民主制度和 人权办公室,《国家转介 机制: 共同努力保护被 贩运者的人权.实用手册》, 2004 年
		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 公共政策之间的一致性 (预防犯罪、移徙、就业、 保健、安全、不歧视、 经济发展以及人权和难民 保护等)	设立一个合作体系或机制,以在执法机关、 移民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之间交流信息 (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	对有关行动和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旨在 应对贩运形势变化的战略 / 行动计划的实施 情况进行监测和采取后续行动	协调机制定期举行会议
			持续并定期审查该战略 / 行动计划	有收集人口贩运方面数据的 中央系统	欧安组织,《欧安组织 地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 活动: 协调和报告机制》。 欧安组织特别代表兼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协调员 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 常设理事会会议上提交 的 2008 年年度报告》
				定期监测和评价本国应对 人口贩运问题的对策	劳工组织,《打击为剥削 劳动贩运儿童: 决策人 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 2008 年(第 3 册,第 3.5 节)
				编制年度报告或专题报告	
				在定期评估基础上更新战略 / 行动计划	
				有证据表明协调机制适应 本国国情	

概览

表 4. 国家协调 / 合作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 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p>《东南欧与人口贩运作斗争。东南欧稳定条约》。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2004 年</p> <p>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综合对策制定和实施准则》，2006 年</p>
<b>国家行动者同民间社会的合作</b> (议定书第 6.3 条和第 9.3 条)	促进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之间开展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被害人	有关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之间订立的合作协议或框架	确保已有有效的合作，办法是订立正式协议或作出非正式安排，制订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9.3 条）并向被贩运者提供如下帮助： 适当的住房； 以被贩运者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信息，特别是有关其法律权利的咨询和信息； 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 保护难民； 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议定书第 6.3 条）	非政府组织和（或）其他有关组织被包括在协调机构或结构内	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2009 年（第 3.3.1 节）
			通过订立正式合作协议促进开展有效的合作。协议应至少包括：合作伙伴名单、明确界定的合作目的、合作原则、目标群体、职责分配的详细定义、合作伙伴之间合作程序细节、相互交流信息的程序、生效和修正、对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的供资	涉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举措已在制订和执行中	《开发计划署和民间社会组织：加强伙伴关系工具包》，2006 年
				已有联系网络	例如湄公河次区域：泰国谅解备忘录确保在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方面开展适当的合作
				已有鉴别机制	
				已有转介机制	欧安组织 /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转介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2004 年

			<p>确保合作协议含有全面综合的多学科办法，并体现某些基本原则，例如平衡兼顾所有利益攸关者的目标、保持透明和明确委托职责等原则</p>		<p>移民组织 / 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主要利益攸关者与执法机构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谅解备忘录指导原则》，2009 年</p>
--	--	--	---	--	---

表 5. 国际合作 / 协调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b>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b>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开展合作	为确定有效合作的要求进行需要评估	订立了合作协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1章和第4章)  劳工组织,《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2008年(第3册,第3.1和3.3节)
	为实施合作框架建立法律基础		制订合作协议,至少包括: 合作目标的共同定义; 任务和职责的分配; 信息和数据交换程序		
	提高缔约国预防、侦查、起诉、判决和惩罚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				
<b>司法协助</b> (公约第18条)	使缔约国有能力寻求下列方面的协助: •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送达司法文书 •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冻结资产 • 检查物品和场所 •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用作进行司法协助的法律基础	建立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法律基础的司法协助程序(第18条第7款)	指定的中央机关有能力接收和执行请求或发送请求供执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高效率地迅速处理司法协助请求	加强国家提出和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能力	同一机关能够为不同的条约处理司法协助请求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2007年
		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之间就司法协助请求进行联系	设立便利联系的国家联络点	已有并使用明确而实用的处理请求的准则/程序,例如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东盟,《贩运人口问题:国际合作手册,亚洲区域贩运人口问题》(第3章,待公布)
			确保不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原住国分享任何有关该被害人的庇护申请的信息	提出和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国家能力得到加强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li> <li>• 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li> <li>•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li> </ul> <p>指定一个接收、执行和发送请求的中央机关</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工具 4.1、工具 4.4、工具 4.5）</p>
<p><b>被判刑人员的移交</b> (公约第 17 条)</p>	<p>突出这一具体形式的司法协助</p> <p>支持引渡机制（有条件交出、将被判刑人员交还给原住国）</p>	<p>为只根据交还条件引渡本国国民的缔约国使用这种形式的国际合作</p>	<p>在必要时就移交被判刑人员订立双边和多边协议</p>	<p>已有关于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p> <p>这种形式的司法协助的出现率和使用频率</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2006年（第一部分—囚犯待遇）</p> <p>欧洲委员会，《已决犯移交公约》，1983年</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工具 4.4、工具 4.5）</p>

表 5. 国际合作 / 协调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 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b>联合调查</b> (公约第 19 条)	确保对跨国犯罪进行了适当调查并且以可接受的形式为起诉搜集了有关证据,同时适当尊重所涉国家的主权	在人口贩运案件中使用联合调查和起诉小组	使用同地或非同地联合调查小组	已有有关协议或安排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促进就设立联合调查机构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同时确保在本国领土进行这种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得到充分尊重	已有关于设立联合调查机构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便利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安排	联合进行的有效调查的数目 不同法域或不同国家的执法机构之间联系增加 国内立法中具体指明的逐案订立此种协议的能力,包括进行此种调查的明确程序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工具5.10)
<b>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b> (公约第 13 条)	要求被请求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为最终没收之目的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第 12 条第 1 款所提及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已有立法使一国得以对关于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或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作出回应	建立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法律基础的程序(第 13 条第 6 款)	酌情为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或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最终加以没收而提出和执行的请求的数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已有立法使一国得以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收到来自另一缔约国的没收请求的有关缔约国采取以下行动: 或是直接将请求缔约国签发的命令直接提交给本国主管机关执行 或是将该请求提交给主管机关以取得本国的没收令	酌情为进行与人口贩运案件有关的没收而提出和执行的请求的数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工具4.6) 东盟,《贩运人口问题:国际合作手册,亚洲区域贩运人口问题》(第 4 章,待公布)

	<p>要求被请求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没收(第12条第1款所提及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p>				
<p><b>采取措施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边境管制机构间的合作</b> (议定书第11条第6款)</p>	<p>鼓励和加强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与直接联系</p>		<p>利用区域组织(美洲警察组织、欧洲警察组织、东非警察首长合作组织(东非)、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警察首长区域合作组织(南部非洲)、东盟国家警察首长会议)、独联体或国际刑警组织的框架,从而便利开展业务合作</p>	<p>有促进与国际和区域警务合作组织进行合作的联络点(美洲警察组织、欧洲警察组织、东非警察首长合作组织(东非)、南部非洲警察首长区域合作组织(南部非洲)、东盟国家警察首长会议、独联体、国际刑警组织)</p>	<p>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双边]警务合作示范协议》 《东南欧警务合作公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具包》第158页) 《独联体2007-2010年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合作方案》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2008年(第4章)</p>

表 5. 国际合作 / 协调 (续)

议定书的要求	具体目标	框架指标 (最低标准)	执行措施	运作指标	资料
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协调国际组织之间的活动	有促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协调论坛(例如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合作小组)	促进联合编制方案和制订共同战略和工作计划	已有的联合方案的数目	例如,《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谅解备忘录和次区域行动计划》  例如, 欧安组织: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联盟; 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2008年(第2章)
	使资源合理化	有促进合作的框架或联盟	在地方和国际层面加强知识分享和机构间合作	有共同战略和工作计划	
	避免工作重复	有与《援助效力问题巴黎宣言》相一致的捐助者协调论坛	确保在组织的任务授权和核心权限基础上进行分工, 以便消除工作重叠并使活动合理化以使其具有成本效益	有促进交换和分享信息的程序	
	确保政策建议与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相一致		确保进行利益攸关者协商, 以便在制订方案/项目时审评正在进行的活动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特定区域内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确保《行动框架》的各目标与捐助者和合作援助机构之间有牢固的联系		
			通过经协调的与合作伙伴的国家战略相一致的方案所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有所增加		
			协调统一各国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提供援助的程序, 并使其与受援国所宣布的优先事项、战略和程序相一致		
			推广或利用现有合作联盟, 例如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联盟, 或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 或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		

## 附件

### (a) 各表中所提及的资料

东盟,《贩运人口问题:国际合作手册,亚洲区域贩运人口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待公布于: <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

《亚洲反对贩运儿童运动:保护东南亚被贩运儿童的权利和尊严》,2007年  
载于: <http://myanmar.humanitarianinfo.org/Protection/Reference%20Documents/Protecting%20the%20Rights%20and%20Dignity%20of%20the%20Trafficked%20Child%20in%20SE%20Asia.pdf>

《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谅解备忘录》

载于: [http://www.no-trafficking.org/reports\\_docs/commit/commit\\_eng\\_mou.pdf](http://www.no-trafficking.org/reports_docs/commit/commit_eng_mou.pdf)

《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次区域行动计划》

载于: [http://www.no-trafficking.org/reports\\_docs/commit/commit\\_spa2\\_final.pdf](http://www.no-trafficking.org/reports_docs/commit/commit_spa2_final.pdf)

欧洲委员会,《议员手册: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公约》,2007年

载于: [http://assembly.coe.int/committeedocs/2007/Trafficking-human-beings\\_E.pdf](http://assembly.coe.int/committeedocs/2007/Trafficking-human-beings_E.pdf)

《独联体 2007-2010 年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合作方案》

载于: <http://www.cis.minsk.by/main.aspx?uid=6630>

欧盟委员会,《衡量欧洲联盟针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对策:评估手册》,2007年

载于: [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news/events/anti\\_trafficking\\_day\\_07/indicators\\_manual.pdf](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news/events/anti_trafficking_day_07/indicators_manual.pdf)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N.7),经社理事会  
2005年7月22日第2005/20号决议

载于: <http://www.un.org/docs/ecosoc/documents/2005/resolutions/Resolution%202005-20.pdf>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综合对策制定和实施准则》,2006年

载于: [http://www.childtrafficking.com/Docs/icmpd2\\_061106.pdf](http://www.childtrafficking.com/Docs/icmpd2_061106.pdf)

劳工组织,《贩运人口与强迫劳动剥削问题,立法和执法指南,打击强迫劳动特别行动方案》,2005年

载于: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81999.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81999.pdf)

劳工组织,《打击为剥削劳动贩运儿童: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料包》,2008年  
载于:<http://www.ilo.org/ipeinfo/product/viewProduct.do?productId=9130>

劳工组织,《强迫劳动与贩运人口问题:劳动监察员手册》,2008年  
载于:[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97835.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97835.pdf)

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双边]警务合作示范协议》  
载于:[www.interpol.int/public/ICPO/LegalMaterials](http://www.interpol.int/public/ICPO/LegalMaterials)

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帮助手册》,2007年  
载于:[http://www.iom.int/jahia/webdav/site/myjahiasite/shared/shared/mainsite/published\\_docs/books/CT%20handbook.pdf](http://www.iom.int/jahia/webdav/site/myjahiasite/shared/shared/mainsite/published_docs/books/CT%20handbook.pdf)

移民组织/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主要利益攸关者与执法机构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谅解备忘录指导原则》,2009年  
载于:[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humantrafficking/Guiding\\_Principles\\_annexe.pdf](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humantrafficking/Guiding_Principles_annexe.pdf)

移民组织/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关怀被贩运者:保健提供者指南》,2009年  
载于:[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Steering-committee/CT\\_Handbook.pdf](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Steering-committee/CT_Handbook.pdf)

移民组织/奥地利联邦内政部,《执法人员打击贩运儿童方面良好做法资料手册》,2006年  
载于:[http://www.iomvienna.at/files/Upload/Resource\\_Book\\_on\\_Child\\_Trafficking\\_open\\_version\\_1.pdf](http://www.iomvienna.at/files/Upload/Resource_Book_on_Child_Trafficking_open_version_1.pdf)

欧安组织,《为剥削劳动/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动贩运人口问题:鉴别-预防-起诉;为剥削劳动/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动贩运人口问题:起诉犯罪人,为被害人伸张正义》。临时文件,2008年  
载于:[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cthb/2008/05/31148\\_1143\\_en.pdf](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cthb/2008/05/31148_1143_en.pdf)

欧安组织,《欧安组织地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协调和报告机制。欧安组织特别代表兼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协调员在2008年11月13日常设理事会会议上提交的2008年年度报告》  
载于:[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cthb/2009/02/36298\\_1239\\_en.pdf](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cthb/2009/02/36298_1239_en.pdf)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转介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2004年  
载于:[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hr/2004/05/12351\\_131\\_en.pdf](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hr/2004/05/12351_131_en.pdf)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区域被贩运者和被剥削者获得赔偿情况报告》,2008年  
载于:[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hr/2008/05/31284\\_1145\\_en.pdf](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hr/2008/05/31284_1145_en.pdf)

《东南欧与人口贩运做斗争。东南欧稳定条约》。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2004年  
载于:[http://www.osce.org/documents/pdf\\_documents/2004/07/15241-1.pdf](http://www.osce.org/documents/pdf_documents/2004/07/15241-1.pdf)

联合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

载于: [http://www.unodc.org/pdf/corruption/CoC\\_LegislativeGuide.pdf](http://www.unodc.org/pdf/corruption/CoC_LegislativeGuide.pdf)

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2005 年

载于: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Guidelines\\_E.pdf](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Guidelines_E.pdf)

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 2002 年 5 月 20 日

载于: [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0/caf3deb2b05d4f35c1256bf30051a003/\\$FILE/N0240168.pdf](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0/caf3deb2b05d4f35c1256bf30051a003/$FILE/N0240168.pdf)

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 2009 年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v-handbook.htm>

开发计划署,《人口贩运和艾滋病毒问题工具包》(待公布)

开发计划署和民间社会组织:《加强伙伴关系工具包》, 2006 年

载于: [http://www.undp.org/partners/cso/publications/CSO\\_Toolkit\\_linked.pdf](http://www.undp.org/partners/cso/publications/CSO_Toolkit_linked.pdf)

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维也纳论坛报告: 打击人口贩运的方法》中的“腐败与贩运人口: 为犯罪提供便利的润滑油”, 2008 年

载于: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vf/ebook2.pdf>

难民署,《国际保护准则: 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1A(2) 条和 (或) 1967 年《难民地位议定书》适用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有被贩运风险者》

载于: <http://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refworld/rwmain?docid=443679fa4&page=search>

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2002 年

载于: [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E.2002.68.Add.1.En?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E.2002.68.Add.1.En?Opendocument)

难民署,《难民保护与人口贩运问题, 法律参考资料选集》, 第一版 - 2008 年 12 月

载于: <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98705862.html>

儿童基金会,《东南欧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权利保护准则》, 区域办事处, 日内瓦

载于: [http://www.unicef.org/ceecis/GUIDELINES\\_Protection\\_of\\_Victims\\_of\\_Trafficking.pdf](http://www.unicef.org/ceecis/GUIDELINES_Protection_of_Victims_of_Trafficking.pdf)

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手册》, 1998 年

载于: [http://www.violencestudy.org/europe-ca/PDF/handbook\\_2\\_CHECKLISTS.pdf](http://www.violencestudy.org/europe-ca/PDF/handbook_2_CHECKLISTS.pdf)

儿童基金会,《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保护准则, 技术性说明》, 2006 年

载于: [http://www.unicef.org/russia/0610-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n.pdf](http://www.unicef.org/russia/0610-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n.pdf)

儿童基金会,《欧洲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权利保护参考指南》,2006年  
载于: [http://www.unicef.org/ceecis/protection\\_4440.html](http://www.unicef.org/ceecis/protection_4440.html)

儿童基金会/印度政府,《医务人员手册,针对遭受贩运和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被害人》,  
2005年  
载于: <http://wcd.nic.in/ManualMedicalOfficers.pdf>

儿童基金会/科索沃政府,《让我们交谈:与遭受虐待和人口贩运的儿童被害人建立  
有效的联系》,2004年  
载于: [http://www.childtrafficking.org/pdf/user/handbook\\_lets\\_talk\\_a5\\_eng.pdf](http://www.childtrafficking.org/pdf/user/handbook_lets_talk_a5_eng.pdf)

儿童基金会/各国议会联盟,《议员手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2005年  
载于: [http://www.ipu.org/PDF/publications/childtrafic\\_en.pdf](http://www.ipu.org/PDF/publications/childtrafic_en.pdf)

儿童基金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  
坚持公理:示范法和有关评注》,2005年 – 包括有统一标题和出版年份的便于儿童  
阅读的版本  
载于: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UNODC\\_UNICEF\\_Model\\_Law\\_on\\_Children.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UNODC_UNICEF_Model_Law_on_Children.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载于: [www.unodc.org/compauth/en/index.html](http://www.unodc.org/compauth/en/index.html)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载于: [www.unodc.org/mla/](http://www.unodc.org/ml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工具包》,2004年  
载于: [http://www.unodc.org/pdf/crime/corruption/toolkit/corruption\\_un\\_anti\\_corruption\\_toolkit\\_sep04.pdf](http://www.unodc.org/pdf/crime/corruption/toolkit/corruption_un_anti_corruption_toolkit_sep04.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问题国际法律文书简编》,2005年  
载于: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publications\\_compendium\\_e.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publications_compendium_e.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2005年  
载于: [http://www.unicri.it/wwd/justice/andean\\_countries/andean-docs/CAC%20-%20Guidelines%20\(Eng\).pdf](http://www.unicri.it/wwd/justice/andean_countries/andean-docs/CAC%20-%20Guidelines%20(Eng).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2006年  
载于: <http://www.un-casa.org/bulletinboard/Default.aspx?g=posts&t=1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2007年  
载于: [http://www.unodc.org/pdf/legal\\_advisory/Model%20Law%20on%20MLA%202007.pdf](http://www.unodc.org/pdf/legal_advisory/Model%20Law%20on%20MLA%202007.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  
2008年  
载于: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Witness-protection-manual-Feb08.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调查问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报告》,2008年  
载于: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COP2008/crp5.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第二版),2008年  
载于: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HT\\_Toolkit08\\_English.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HT_Toolkit08_English.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2009年  
载于: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UNODC\\_Model\\_Law\\_on\\_Trafficking\\_in\\_Persons.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UNODC_Model_Law_on_Trafficking_in_Persons.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第一回应者急救包,2009年  
待公布于: <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国议会联盟/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议员手册》,2009年  
载于: <http://www.ipu.org/PDF/publications/traffickingp-e.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工具包》  
待公布于: <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

世界卫生组织,《与被贩运妇女谈话的道德和安全建议》,2003年  
载于: <http://www.who.int/gender/documents/en/final%20recommendations%2023%20oct.pdf>

## **(b) 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载于: <http://www.hrcr.org/docs/Banjul/afrhr.html>

《美洲人权公约》  
载于: [http://www.hrcr.org/docs/American\\_Convention/oashr.html](http://www.hrcr.org/docs/American_Convention/oashr.html)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年  
载于: <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loas2005.html>

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182号公约)  
载于: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ilc/ilc87/com-chic.htm>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载于: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Inventory.update.oct.2007.as%20posted.pdf>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载于: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rc.htm>

---

\* 本一览表摘自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国际电联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编的《议员手册,打击人口贩运》(2009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137页  
载于：<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3be01b964.html>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公约》  
载于：<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97.htm>

欧洲委员会《已决犯移交公约》，1983年  
载于：<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12.htm>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2002年7月19日第2002/629/JHA号  
框架决定  
载于：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2F0629:EN:HTML>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动宣言》，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  
载于：[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a.res.48.104.en](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a.res.48.104.en)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宣言》  
载于：[www.iss.co.za/Af/RegOrg/unity\\_to\\_union/pdfs/ecowas/6Dechutraf.pdf](http://www.iss.co.za/Af/RegOrg/unity_to_union/pdfs/ecowas/6Dechutraf.pdf)

《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载于：[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pdf&cid=69](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pdf&cid=69)

劳工组织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  
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载于：[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029](http://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029)

《关于国际贩运未成年者问题的美洲国家公约》  
载于：[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57.html](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57.html)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载于：<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mw.htm>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载于：<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rc-sale.htm>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载于：<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rc-conflict.htm>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非统组织公约”), 1969年9月  
10日, 1001 U.N.T.S. 45  
载于：<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3ae6b36018.html>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载于：<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TOC/Publications/TOC%20Convention/TOCebook-e.pdf>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年1月30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06卷第267页

载于：<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3ae6b3ae4.html>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载于：<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TOC/Publications/TOC%20Convention/TOCebook-e.pdf>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载于：[www.achpr.org/english/\\_info/court\\_en.html](http://www.achpr.org/english/_info/court_en.html)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2/68/Add.1））

载于：[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e06a5300f-](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e06a5300f-90fa0238025668700518ca4/caf3deb2b05d4f35c1256bf30051a003/$FILEN0240168.pdf)

[90fa0238025668700518ca4/caf3deb2b05d4f35c1256bf30051a003/\\$FILEN0240168.pdf](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e06a5300f-90fa0238025668700518ca4/caf3deb2b05d4f35c1256bf30051a003/$FILEN0240168.pdf)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载于：<http://untreaty.un.org/cod/icc/statute/rome fra.htm>

1926年《奴隶制、奴役、强迫劳动和类似的制度与习俗问题公约》（《1926年禁奴公约》）

载于：<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slavery.htm>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进行卖淫活动公约》

载于：[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SAARC\\_Convention\\_on\\_Trafficking\\_Prostitution.pdf](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SAARC_Convention_on_Trafficking_Prostitution.pdf)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载于：<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slavetrade.htm>

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5年

载于：<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victims.htm>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载于：<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TOC/Publications/TOC%20Convention/TOCebook-e.pdf>

世卫组织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草案

载于：[www.who.int/ethics/topics/transplantation\\_guiding\\_principles/en/index.html](http://www.who.int/ethics/topics/transplantation_guiding_principles/en/index.html)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与下列组织和机构合作：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